

2023年装饰施工协议书(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装饰施工协议书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1. 工程地址；

2. 工程承包方式： ；

3.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4. 工程保修：隐蔽工程为3年，装饰工程为1年。保修期内出现的问题(属于乙方范围)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付责任。

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7. 质量要求

a.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b. 本工程如甲方需要更改主要材料，则按预算表上单价为基准，多退少补，按实计价。

c.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d.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装饰施工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承包方式: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它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从7月10日至208月15日共计35天。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连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3、乙方要做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附则

1、本合同共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看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装饰施工协议书篇三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

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我方给予20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施工单位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2、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 3、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4、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 5、施工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 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 7、施工单位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 8、施工单位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施工单位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0、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施工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1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施工单位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施工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2、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施工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

13、施工单位必须承担因为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施工方人员的，施工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
6. 擅自带未满16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 宿舍区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
8.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漫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10.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2.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4.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6.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7.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8.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9.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0.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1、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2、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

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施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施工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方进行5万元的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因施工单位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施工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施工协议书篇四

签订日期：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表一）。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_____种方式

(1) 包工包料

(2) 包工不包料

(3) 包工部分包料

二、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1. 工期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工程保修期：月。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材料费_____元

其它费用_____

付款比例

金额

开工前三天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油漆工程开始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余款：_____元，工程验收合格后3天内一次付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装饰装修的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

本工程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及时供应到现场。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并提交购货发票或证明材料，经甲方签认可后再行使用。

五、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权力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2) 开工_____前，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相关记录，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施工过程中使用公用部位操作，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不得损害建筑物安全、损害公共安全、影响公共环境），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支付赶工费，待签订工期变更协议、确定赶工费后再行赶工。

(8) 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9) 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及乙方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2. 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

(2) 组织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签认可。

(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提前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并合理施工按期完成工程。

(7) 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阻塞、渗漏、停电、等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修复并赔偿损失（含有关部门的罚款）。

(8) 降低噪声（每日12时至14时19时至次日7时乙方不得使用噪声震动工具进行施工），保护环境，装饰垃圾由乙方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9) 由乙方施工不当损害相邻权利人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由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施工安全

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单（附表四）和变更图纸，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调整的依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所引起增减费用，可在工程结束时，一并结算。

2. 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八、工程验收

2. 施工图纸、工艺质量说明，工程变更单的内容作为验收的依据。

4. 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装修后的室内环境必须达到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可以在工程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室内环境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后，监测时，家具、窗帘等含污染源的物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检测不合格，应分析原因，如果是乙方造成的，

乙方应承担治理费用。

7.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附表六）及保修单（附表八），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附表七）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内结清尾款。

九、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影响了工程施工，除工程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及其它原因影响了施工质量，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_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或改变房间使用功能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已累计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 天以上，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甲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现场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不拒绝，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此

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开工前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开工后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

4. 如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其它约定

十四、合同附件

装饰施工协议书篇五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三十五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 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

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

过8小时；

4. 工程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

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

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数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产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

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

索赔资料和金额；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

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内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

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